

## 以案说法

2010.5.12 星期三

责任编辑 朱立宪 版式总监 唐昉婷  
新闻热线:0571-85212132 13857101115

## 法官说法

## 明明有借条法院因何驳回他的诉请

近日,慈溪法院审结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驳回了原告王某要求被告周某归还22万元借款的诉讼请求。

## 案情回放:

王某与周某是慈溪某村同村的村民。王某诉称,因自己想购买周某家的土地,2005年3月开始两人渐渐熟悉起来。周某家庭经济状况不好,2005年10月至2006年4月间,

分多次共向他借款22400元。2005年6月,周某又向他借款22万元。当时周某家正遇到拆迁,可以分到四间房屋的安置土地,双方商量好,周某将其中的2间地基私下卖给他用来抵消债务,周某拿到钱后给他出具借条一份。

周某辩称,22万元的借款是没有的,是王某预先写好借条,并邀请他喝酒,在他喝醉之际让他抄写借条,并声称该债务的存在可以使他在拆迁中得到更多补偿。酒醒之后

他自己都不记得有这件事。2005年11月,王某曾与他签订过一份《土地转让协议》,约定待他房屋拆迁补偿后将4间地基中的2间,以12000元1间的价款私下转让给王某。但由于种种原因,双方至今未履行这份协议。

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对是否存在22万元的借款存在争议,原告王某应对借款的来源、交付情况等事实承担举证责任。但王某就以上事实未能作出合理解释,提供的证据也不能形成证据链。据此,法院驳回了王某的诉讼请求。

## 法官说法:

式、交易习惯以及借贷双方的亲属关系等因素,结合当事人本人的陈述和庭审辩论情况、其他间接证据等,综合审查判断借贷事实是否真实发生。

同时,出借人应对借贷双方存在借贷合意、款项交付等法律要件事实等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当相关证据无法证明借贷事实确实存在时,法院就会依据有关法律规定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

■通讯员 王蓓 姜麟麟

## 治安警示

## 网上一元买衣却骗走五千

## 警方提醒:网上购物小心链接网页

网上购物的陷阱无处不在,东阳的杜女士日前在想在淘宝网上购物,谁知拍下了209元的商品却被刷走了6500元。原来,让杜女士上当的是一个与淘宝网非常类似山寨网站。

5月7日下午4时许,杜女士上淘宝网购物,进了一家卖衣服的网店,店主给她发了一个链接网页。杜女士看中了一件衣服,便以208元的价格拍下了那件衣服,按照平时支付宝付款的步骤用网银支付,最后显示的却是付了1500元。

杜女士问店主:“怎么会扣了我1500元?”店主称:“可能卡单了,要不,你再拍一个1元的东西,1500元就会退回来的。”于是,店主又给杜女士发了一个链接网页,还是同一件衣服,但是价格只有1元。信以为真的杜女士按照步骤操作完后,显示的却是付了5000元。

杜女士在淘宝网上寻找自己的交易记录,什么也没找到。她打电话到淘宝网客服咨询后,才知道自己被骗了,于是马上报了警。

警方提醒:其实,杜女士打开对方发给她的链接网页时,就已与正规网站断开。

嫌疑人假装在淘宝网上开店,引诱买家进入他给的链接,接着交易就在这山寨网站上进行。所以,杜女士的钱根本没有进支付宝托管,而是直接打入了卖家的银行卡内。

因此,网上淘宝一定要到正规网站,切勿随意听从指导链接不明网页。

■通讯员 徐步文  
本报记者 朱兰英

## 社会镜像

让开!



## 如此保驾护航

据《中国青年报》报道,河南封丘县黄河化工有限公司2008年底被勒令停产,然而今年3月又开始违法生产甲醇。5月7日,封丘县政府下发红头文件,组建领导小组为该工厂正常生产“保驾护航”。当地干部称,县政府成立专门小组的真用意是“防止老百姓告状”。

■沈海涛 画

## 热点解答

## 转让房屋应如何办理手续?

丘先生问:

我和老伴有一处房产,房产证上是我和老伴的名字。我们膝下无子,老伴走后,我准备将房子卖给邻居张某,然后去福利院度过残年,但不知如何办理手续。请问我要办哪些手续?

本报作答:根据我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共有房地产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的不得转让。因此,首先你应去公证部门进行遗产继承公证,再去房地产部门进行房屋产权变更登记,把你和你老伴二人的房产变更到你一人名下,然后按照下列程序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转让手续:

一、签订书面转让合同;二、房地产转让双方当事人在房地产转让合同签订后90日内持房地产权属证书、当事人的合法证明、转让合同等有关文件向房地产所在地的房地产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申报成交价格;三、房地产管理部门对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申请的书面答复,7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受理;四、房地产管理部门核实申报的成交价格,并根据需要对转让的房地产进行现场查勘和评估;五、房地产转让当事人按照规定缴纳有关税费;六、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权属登记手续,核发房地产权属证书。

房产转让是一件非常复杂的事情,鉴于你年事已高,建议你委托正规的房地产中介机构来办理房产转让事宜,也可委托律师为你办理此事。

■王景龙 胜秋 孙艳

## 本栏目由浙江思源昆仑律师事务所协办

主任:吕思源 常务副主任:吕俊  
本所擅长:民事、刑事、行政诉讼及非诉代理。  
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376号龙都大厦705室  
电话:0571-85124743、85021454  
网址:<http://www.sykunlun.com/>

(2010)杭下商初字第117号

周和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下商初字第277号

唐成云:本院受理原告叶倩麟诉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下商初字第540号

浙江河川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工业大学建筑设计规划设计研究院诉你与黄龙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0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下商初字第541号

浙江河川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工业大学建筑设计规划设计研究院诉你与朱国均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0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下商初字第1942号

杭州光瑞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海宁鹏鑫服饰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09)杭下商初字第194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09)杭下商初字第1942号

杭州光瑞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海宁鹏鑫服饰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09)杭下商初字第194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